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彭茂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茂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茂霖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院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已誠心悔過，現有家人需親自照顧，希望可以易科罰金等語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內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、各罪所犯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，對受

01 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  
02 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03 折算標準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許菁樺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黃翊芳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